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58号

关于对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斌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吴斌, 时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,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副总经理 吴斌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10,800 股,又于 4 月 14 日全部卖出,4 月 18 日,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,此 前其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吴斌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其在六个月 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,构成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;其于 公司定期报告前 30 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,构成禁止交易期 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;其买入公司股票后随即全部卖出的 行为,同时违反了《公司法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的规定。

综上,公司副总经理吴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一 百四十一条、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一条和第十 三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3.1.6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,也违反了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经查明,公司董事会已收回吴斌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 406.00 元,并已就吴斌的上述违规行为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通报批评,并对其处以 3,000 元的罚款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斌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上市处